**事项名称：取水许可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5月发布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实施主体** | 官渡区行政审批局 | **行使层级** | 县（区）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3个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45个工作日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 2次 |
| **是否收费** | 否 |
| **基本编码** | 000119012000 | **权限范围** | 除国家、省级、州级审批情形外的其他取水许可。 |
| **咨询方式**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3楼工审窗口;63307100;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官渡区行政审批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63346100;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 | |
| **办理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3楼工审窗口 | |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八条、第九条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八条及第九条的修改。第八条 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国家投资主管部门下放至省投资主管部门以及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省投资主管部门下放至州（市）投资主管部门以及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5项 取水许可。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2项 取水许可，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三、办理条件**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办理用户等级** | 四级 |
| **受理条件** | 1.属于本部门审批权限的行政许可。2.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2** |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3**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4** |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原件：1份 | 必要 | 政府部门核发 |
| **5** |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7** | 取水单位身份材料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8** | 授权委托书 | 复印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9** | 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0** | 水资源论证报告 | 原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1** | 法人身份证 | 复印件：1份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五、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环节**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办理要求及结果** |
| **受理** | 0.5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2 |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 **决定** | 0.5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
| **送达** | 即时办理 | 申请人到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 |

六、审批结果

XX水利部门关于准予XX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 | 联办机构 | 前置审批 | 年检年审 | 资质资格证书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